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强

佟岩

张轩铭